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7 Kung Chong Road, HPC BUILDING, Singapore 15914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HPC Realty、LXP、CWT、O2 Realty與合營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合營協議之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HPC出資及CWT退出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該董事可能認為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僅本公司可持有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 (v)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陳力萍女士及趙文耀先生。